

## 中國音樂學系 課程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

核心能力	評核指標
基本人文學科之能力	配合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，並配合通識中心舉辦各種學科能力測驗。
音樂基礎能力	準確唱音高、辨別節奏型態、分析節奏型態的動感、樂譜記號的準確認識與解析。
具備音樂欣賞能力	1.評核中國音樂樂種、曲目、音樂風格的分辨能力。 2.評核對於西方音樂與中國音樂以外的音樂廣度與深度的考評。
主修演奏能力	1.每學期必須通過期初、期中、期末術科考核。 2.高中三年級升大學一年級必須舉行升級音樂會，演奏程度必須通過本系晉級考試之標準，評審以三位評審不記名方式評分。 3.大學畢業必須舉辦畢業音樂會，曲目安排與演奏程度必須通過本系評核之標準，評分方式於三位評審不記名評分。
室內樂、樂隊合奏、合唱演奏之能力	每學期需通過樂隊老師給予樂譜之測驗，並具備與同學偕同演出之能力。
中西音樂、民間音樂、音樂美學理論、音樂理論支撐演奏技術之能力	音樂史：透過考試對中西音樂史各個時期的代表作品、風格、作曲手法、作品形式等內容的認識進行評核。 民間音樂：透過考試對民歌、歌舞、說唱、戲曲、器樂等種類與國樂的對應關係的認識進行評核。 音樂美學：透過考試與口頭報告與文字撰寫的方式，讓同學口語表達與文字表達可以傳遞美的訊息與音樂對應的關係。 音樂理論：透過習作的方式，讓同學們分析音樂作品、練習創作音樂作品，藉以了解同學對音樂理論能力程度。
具備職場競爭力	培養同學實務操作的基本能力，增長同學市場的適應力與開發能力。